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瑋俊生物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Wai Chun Bio-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

(I) 關連交易：

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新可換股債券；

及

(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0樓4001-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6至78頁。

本公司亦隨本通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4
附錄I – 一般資料	7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條款修訂」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所載對現有可換股債券條款之建議修訂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四日有關認購協議之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在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任何於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或之前未解除，或於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期間懸掛或仍然生效「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或之前未停止之日)
「股本削減」	指	本公司建議削減已發行股本，即通過註銷每股已發行現有普通股0.24港元之繳足股本，使每股已發行現有普通股之面值由0.25港元減至0.01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股本重組」	指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統稱
「中國成功」	指	中國成功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林清渠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現有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60)
「完成日期」	指	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之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或本公司與現有債券持有人一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換股股份」	指	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或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事項及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包括授予新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
「現有債券持有人一」	指	林清渠先生，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現有可換股債券一及新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現有債券持有人二」	指	中國成功，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現有可換股債券二及現有可換股債券三之持有人
「現有債券持有人」	指	現有債券持有人一及現有債券持有人二之統稱
「現有可換股債券」	指	現有可換股債券一、現有可換股債券二及現有可換股債券三之統稱
「現有可換股債券一」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發行之本金額為67,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
「現有可換股債券二」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發行之本金額為21,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現有債券持有人二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將其中850,000港元轉換為3,400,000股換股股份
「現有可換股債券三」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發行之本金額為14,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現有債券持有人二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將其中1,750,000港元轉換為7,000,000股換股股份

釋 義

「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價」	指	假設條款修訂生效後之建議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6港元，可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	指	現有債券持有人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後本公司將發行之新換股股份
「現有普通股」	指	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現有優先股」	指	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優先股
「現有股份」	指	現有普通股及現有優先股
「第一份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現有債券持有人一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簽訂就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或「衍丰」	指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予新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就認購協議而言，除現有債券持有人一及其聯繫人(包括現有債券持有人二)外，無須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即公告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中國成功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本公司與現有債券持有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新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認購協議由本公司發行並由現有債券持有人一認購之本金總額為1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新可換股債券換股價」	指	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7港元，可根據新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	指	現有債券持有人一行使新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後本公司將發行之新換股股份
「新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	指	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作為獨立股東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
「新普通股」	指	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新優先股」	指	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

釋 義

「新股」	指	新普通股及新優先股之統稱
「其他貸款」	指	本公司對其控股股東林清渠先生結欠之負債，因彼代表本集團承擔或支付債務、負債、辦公室租金及其他開支，預期於完成日期之金額為4,000,000港元，年利率為6.25%
「第二份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現有債券持有人一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簽訂就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期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股份期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授予之股份期權
「股東」	指	現有普通股或新普通股之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本公司對瑋俊投資基金(即中國成功之控股公司)結欠之股東貸款，預期於完成日期之金額為11,000,000港元，年利率為6.25%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之現有股份(包括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二十五(25)股法定但未發行之新股，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現有債券持有人一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新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現有債券持有人一就認購本金總額為15,0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債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釋 義

「該等補充協議」	指	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之統稱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偉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Wai Chun Bio-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

執行董事：
林家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子牛先生
許慧齡女士
黃保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
40樓4001至02室

致股東

敬啟者：

(I) 關連交易：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可換股債券；
及
(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提述(i)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有關第一份補充協議及延長最後截止日期之公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有關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再次延長最後截止日期之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新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以發行新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協議(經該等補充協議修訂)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出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I) 建議根據新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發行新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經該等補充協議修訂)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現有債券持有人一林清渠先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現有債券持有人一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根據新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發行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債券。

新可換股債券附帶換股權，可按新可換股債券換股價每股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0.07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214,285,714股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現有債券持有人一根據認購協議應付之認購款項將透過抵銷本公司應付予現有債券持有人一及／或其聯繫人之股東貸款及其他貸款項下之未償本金額及應計利息而償付，預期於完成日期之金額為15,000,000港元。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現有債券持有人一訂立第一份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或本公司與現有債券持有人一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現有債券持有人一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將認購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現有債券持有人一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除上述變動外，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董事會函件

新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新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林清渠先生
發行價：	本金額之100%
本金額：	15,000,000港元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0.07港元，可予調整
利率：	年利率2%，按一年365日每日累計，並按季度支付
到期贖回：	新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98%
形式及面值：	新可換股債券將以記名形式發行，每張面值1,000,000港元。
調整事件：	(a) 股份之合併或拆細 若股份因任何合併或拆細而致使面值有所不同，則緊接此前生效之換股價須乘以經修訂之面值，再除以原先之面值予以調整。 每次此類調整須自香港營業日結束時，即股份合併或拆細生效日期前一日起生效。 (b) 利潤或儲備資本化

若本公司發行(不包括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及不構成資本分派之發行)任何以實繳股款記入股東賬目之股份，作為利潤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基金)資本化，或自可供分派利潤或儲備及／或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基金支付股款以代替全部或部分相關現金股息(即作為以股代息，但僅以該等股份之市值超過相關現金股息或其相關部分金額之110%為限)，則緊接此類發行前生效之換股價須乘以緊接此類發行前已發行股份之總面值，再除以緊接此類發行前已發行股份之總面值與此類資本化中所發行股份之總面值之和予以調整。

每次此類調整須(如適用，追溯)自該等發行之記錄日期翌日起生效。

(c) 資本分派

若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任何資本分派(不論是否因資本削減或其他原因)，或授予該等持有人以現金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利，則緊接此類分派或授予前生效之換股價須乘以以下分數予以降低：

$$\frac{A-B}{A}$$

其中：

A為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授予公佈日期之市價，或(若無任何此類公佈)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授予前一日之市價；及

B為誠信地由獨立核數師釐定之資本分派或該等權利中可歸因於一股股份之部分之公平市值，於公告日期或(視情況而定)前一日。為免生疑問，若資本分派為現金分派，則公平市值為現金價值，且無需由獨立核數師釐定。

惟(aa)若獨立核數師認為，使用上述公平市值會產生明顯不公平之結果，則可代之以釐定(在此情況下，上述公式應解釋為B)適當歸因於資本分派或權利之市值金額；及(bb)本段及(c)之規定不適用於以利潤或儲備支付股款且代替現金股息發行之股份。

每次此類調整須(如適用，追溯)自資本分派或授予之記錄日期翌日起生效。

(d) 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以供認購

若本公司向股東以供股方式發行新股份以供認購，或授予股東任何認購新股份之期權或認股權證，且發行價低於供股或授予條款公佈日期之市價之90%，則換股價須乘以以下分數予以調整：分子為供股或授予條款公佈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上以認購權、期權或認股權證應付金額(如有)及其中所包含新股份總數之應付金額可按上述市價購買之股份數目之和，分母為供股或授予條款公佈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上供股發行或包含在期權或認股權證中之股份總數。

此類調整須(如適用，追溯)自供股或授予之記錄日期翌日起生效。

惟若本公司同時向持有人作出類似之供股或授予(視情況而定)(受董事就零碎權益或考慮到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要求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排除或其他安排所規限)，猶如持有人已行使以其名義登記之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且持有人持有的現有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在擬贖回時之未償還現有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則不作出此類調整。

(e) (aa) 發行可轉換或可交換證券

若本公司全數以現金發行任何按其條款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附有認購新股份權利之證券，且每股最初可收取之總有效代價(定義見本段(e))低於此類證券發行條款公佈日期之市價之90%，則換股價須乘以以下分數予以調整：分子為證券發行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上以發行證券可收取之總有效代價按上述市價可購買之股份數目之和，分母為證券發行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上按轉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行使此類證券所附之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此類調整須(如適用，追溯)自香港營業日結束時，即證券發行公佈日期及本公司釐定轉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之日期中較早者之前一日起生效。

(bb) 可轉換或可交換證券權利之修改

若附於本段(e)(aa)所述任何此類證券之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利經修改，致使每股最初可收取之總有效代價(定義如下)低於修改此類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利之建議公佈日期之市價之90%，則換股價須乘以以下分數予以調整：分子為修改權利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上以修改後之轉換或交換價格發行證券可收取之總有效代價按上述市價可購買之股份數目之和，分母為修改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上按修改後之轉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行使此類證券所附之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此類調整須自修改生效日期起生效。若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利因考慮權利或資本化發行及其他通常引致換股價調整之事件而作出調整，且已就該等事件相應地對換股價作出調整，則就上述目的而言，該等權利不應被視為已修改。

就本段而言，「總有效代價」指本公司就發行之證券可收取之代價加上本公司於（及假設）轉換或交換證券或行使認購權時將收取之額外最低代價（如有），且每股最初可收取之總有效代價指上述總代價除以（及假設）按轉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行使此類證券所附之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在各種情況下均不扣除就發行支付、容許或產生之任何佣金、折扣或開支。

- (f) 全數以現金按低於每股市價90%之價格發行股份

若本公司全數以現金按低於發行條款公佈日期之市價90%之每股價格發行股份，則換股價須乘以以下分數予以調整：分子為發行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上以發行股份之應付總金額按上述市價可購買之股份數目之和，分母為發行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上所發行之股份數目。

此類調整須自發行日期起生效。

- (g) 若本公司為收購資產按低於發行條款公佈日期之市價90%之每股總有效代價(定義見本段(g))發行股份，則換股價須按獨立核數師可能釐定之方式予以調整。此類調整須自發行日期起生效。

就本段而言，「總有效代價」指本公司就收購相關資產而被記作支付之股份之總代價，不扣除就發行支付、容許或產生之任何佣金、折扣或開支，且「每股總有效代價」指上述總有效代價除以發行之股份數目。

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

基於新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5,000,000港元，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07港元(可調整)，可轉換為214,285,714股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

轉換期：

自新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緊接新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不包括該日)前當日下午四時正止之期間。

換股權及限制：

新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在遵守其條款及條件所載程序之前提下，有權於轉換期間隨時將以其名義登記之新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未償本金額轉換為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惟進一步規定：(i)每次轉換的金額須不少於1,0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除非任何時間新可換股債券的未償本金總額少於1,000,000港元，則可轉換全部(而非部分)未償本金額；(ii)行使新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不得導致本公司無法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要求；及(iii)新可換股債券的任何轉換不得導致持有人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承擔強制全面要約責任。

本公司選擇提早贖回：

本公司有權全權酌情決定，於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通知予新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後，提議持有人於新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當日(包括該日)前十四(14)日止的任何時間，按新可換股債券未償本金額的100%贖回該等未償新可換股債券(以1,000,000港元的倍數或代表全部本金額的較低金額)。

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之地位：

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在各方面須與轉換日期當日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於轉換日期當日或之後宣派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但不包括記錄日期在轉換日期當日或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論是否已宣派、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

到期日：

新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的第三個周年日

董事會函件

表決權：	新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無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轉讓性：	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新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按1,0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將新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轉讓或轉予任何一方。
上市：	本公司不會申請新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上市。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許可。
擔保：	本公司於新可換股債券項下的責任屬無抵押性質。

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

假設新可換股債券按每股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0.07港元之新可換股債券換股價悉數轉換，最多將配發及發行214,285,714股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相當於：

- (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0.06%；
- (ii)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新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日期並無其他變動，經配發及發行214,285,714股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56%；及
- (iii)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新可換股債券及現有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日期並無其他變動且條款修訂已生效，經配發及發行214,285,714股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及1,656,666,666股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46%。

換股價

新可換股債券換股價乃經本公司與現有債券持有人一參考最後交易日前約一年內現有普通股在聯交所之現行市價公平磋商後釐定，該期間內現有普通股之每日收市價介乎最低每股0.064港元至最高每股0.178港元，平均收市價為每股0.104港元。新可換股債券換股價每股0.070港元介乎上述現有普通股之價格範圍內，且不低於每股新普通股0.01港元之面值，並代表：

- (i) 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普通股收市價每股0.237港元折讓約70.46%；
- (ii) 較最後交易日現有普通股收市價每股0.076港元折讓約7.89%；
- (iii) 較緊接最後交易日之前五個交易日現有普通股平均收市價每股0.0808港元折讓約13.37%；
- (iv) 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為7%，即理論攤薄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每股約0.0749港元，相對於基準價每股0.0808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考慮到(a)最後交易日現有普通股收市價每股0.0760港元及(b)緊接最後交易日之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普通股平均收市價每股0.0808港元中的較高者)；及
- (v) 與條款修訂合計的累計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為18%，即累計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062港元，相對於基準價每股0.076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考慮到條款修訂的基準價每股0.076港元)。

經本公司與現有債券持有人一就新可換股債券條款磋商後，現有債券持有人一提議之新可換股債券年利率2%低於股東貸款及其他貸款之年利率6.25%。經考慮下文進一步討論之發行新可換股債券之理由及裨益以及其他融資方法有限後，董事會認為，鑒於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年利率2%屬可接受，因其可將本集團之短期財務負擔降至最低，三年總利息節省約191萬港元。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載於本通函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新可換股債券換股價及認購協議(經該等補充協議修訂)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協議(經該等補充協議修訂)之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a)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b)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及授予新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
- (ii) 本公司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已獲得；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新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v) 股本重組已生效，預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
- (v)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項下作出之保證概無重大違反(或若可補救者，尚未補救)，或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誤導或不真實；及
- (vi) 林清渠先生於認購協議項下作出之保證概無重大違反(或若可補救者，尚未補救)，或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誤導或不真實。

本公司須盡最大努力促使達成上述(i)、(ii)、(iii)、(iv)及(v)項先決條件，並在任何情況下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林清渠先生須盡最大努力促使達成上述(vi)項先決條件，並在任何情況下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

上述(i)、(ii)、(iii)及(iv)項先決條件不得豁免。林清渠先生可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豁免上述(v)項條件。本公司可隨時以書面通知林清渠先生豁免上述(vi)項條件。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在可獲豁免之範圍內)，認購協議將告終止，任何一方概不得就因認購協議產生或與之相關之任何事宜向另一方提出申索，惟先前違反任何義務者除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v)及(vi)項外，所有條件均未達成。

完成

認購協議之完成將於上述先決條件全部達成後之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或本公司與現有債券持有人一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進行。

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根據新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換股權受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所限制。換言之，現有債券持有人一僅可將新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且轉換後本公司不會不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行使換股權前，現有債券持有人一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轉換通知，列明將轉換為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之新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經考慮經上述觸發事件調整之初步換股價(如有)後，若因現有債券持有人一行使換股權而發行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會導致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本公司不應容許現有債券持有人一行使該等換股權，以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而轉換通知將作廢。

董事會函件

建議發行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本公司之股權結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僅緊隨所有未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按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價悉數轉換後(假設並無其他現有普通股或新普通股之發行或購回且條款修訂已生效)；(iii)僅緊隨新可換股債券按新可換股債券換股價悉數轉換後(假設並無其他現有普通股或新普通股之發行或購回)；及(iv)緊隨所有未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按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價及新可換股債券按新可換股債券換股價悉數轉換後(假設並無其他現有普通股或新普通股之發行或購回且條款修訂已生效)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最後		僅緊隨所有未行使		僅緊隨		緊隨所有未行使	
	實際可行日期		現有可換股債券悉數		新可換股債券悉數		現有可換股債券及	
	股份數目	概約%	轉換後(附註3)	概約%	轉換後(附註3)	概約%	新可換股債券悉數	概約%
現有債券持有人一(附註1)	72,400	0.04	1,116,739,066	60.85	214,358,114	54.58	1,331,024,780	64.95
現有債券持有人二(附註2)	91,550,243	51.30	631,550,243	34.41	91,550,243	23.31	631,550,243	30.82
	91,622,643	51.34	1,748,289,309	95.26	305,908,357	77.89	1,962,575,023	95.77
其他公眾股東(附註4)	86,853,810	48.66	86,853,810	4.74	86,853,810	22.11	86,853,810	4.23
總計	<u>178,476,453</u>	<u>100.00</u>	<u>1,835,143,119</u>	<u>100.00</u>	<u>392,762,167</u>	<u>100.00</u>	<u>2,049,428,833</u>	<u>100.00</u>

附註：

- (1) 林清渠先生作為現有債券持有人一及最終控股股東，直接持有72,400股現有普通股。
- (2) 中國成功有限公司作為現有債券持有人二，為一間由瑋俊投資基金全資擁有之公司，而瑋俊投資基金由現有債券持有人一林清渠先生全資擁有，持有91,550,243股現有普通股。
- (3) 上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經四捨五入調整，因此總計數字可能不為各項數字的算術總和。
- (4) 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及新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若轉換會導致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百分比，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及新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且任何轉換亦須遵守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不得觸發對債券持有人之強制全面要約之規定。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與現有債券持有人已訂立條款修訂同意書，有條件同意按特別授權修訂本金總額為99,400,000港元之所有未償還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並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批准。認購款項透過抵銷本公司對現有債券持有人一及／或其聯繫人之若干債務負債方式支付，而該集資活動並無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可供本公司使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證券集資活動。

發行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之授權

根據新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改性澱粉及其他生物化學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建議發行新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新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為約15,000,000港元。現有債券持有人一根據認購協議(經該等補充協議修訂)應付之認購款項將透過抵銷本公司應付予現有債券持有人一及／或其聯繫人之股東貸款及其他貸款項下之未償本金額及應計利息而償付，預期於完成日期之總金額超過15,000,000港元。現有債券持有人一及／或其聯繫人一直透過向本集團提供股東貸款及其他貸款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股東貸款之經審核結餘約為2,513,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瑋俊投資基金已向本集團提供貸款資金用於一般資金需求，包括但不限於支付薪金約2,500,000港元、租金約1,800,000港元、結算其他債權人約3,000,000港元及支付本集團日常營運開支約1,187,000港元，而股東貸款結餘預期於完成日期增至11,00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結餘增加約8,487,000港元，而該結餘將於完成日期轉讓予現有債券持有人一。此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其他貸款之經審核結餘約為3,429,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現有債券持有人一已向本集團提供貸款用於一般資金需求，包括但不限於結算其他債權人約571,000港元，而其他貸款結餘預期增至4,00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結餘增加約571,000港元。於完成日期，於本集團、瑋俊投資基金及林清渠先生(即現有債券持有人一)之間的債務轉讓完成後(根據該債務轉讓，瑋俊投資基金將在完成日前向林清渠先生轉讓其就11,500,000港元股東貸款享有的債權)，本公司將欠現有債券持有人一約15,000,000港元，以抵銷現有債券持有人一根據認購協議(經該等補充協議修訂)應付的新可換股債券認購款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貸款及其他貸款分別約為11,500,000港元及3,500,000港元。

其他集資方式

董事會於訂立認購協議(經該等補充協議修訂)前已探討其他集資方式，包括債務融資及股本融資。外部離岸債務融資(如銀行貸款)將對本集團造成額外財務壓力，並會進一步削弱本集團之現金流及財務狀況。此外，由於本集團財務表現疲弱及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本集團難以從金融機構取得外部離岸債務融資。即使獲得該等外部離岸債務融資，預期外部離岸債務融資成本將會較高，且條款可能要求較高利率、資產質押或財務擔保，因為本集團在香港並無經營附屬公司產生現金流入，而資金從中國內地轉移至香港受到監管限制。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亦曾探討但未決定向獨立第三方進行股本配售，此舉可能需要對配售價提供較高折讓，並會對本公司股權造成即時攤薄影響。由於股本配售將產生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及其他專業費用，本集團將承受額外財務負擔。由於本集團財務表現疲弱及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以及現有普通股成交量低，配售代理可能難以尋找潛在承配人。此外，以供股或公開發售方式進行股本融資可能需要對發行價提供較高折讓、較長時間表及支付較高專業費用，並會對沒有參與供股或公開發售之股東造成即時攤薄影響，相比之下，發行新可換股債券不會對本公司股權造成即時攤薄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認購人外，概無投資者對向本公司提供債務或股本融資表示興趣。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認為，儘管本集團短期內之資本負債比率仍可能相對較高，但發行新可換股債券乃本集團改善短期流動資金狀況及避免獨立股東股權即時攤薄之可行及實際選擇。董事會認為，發行新可換股債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將為本集團管理未來現金流提供財務靈活性。由於股東貸款及其他貸款將透過發行新可換股債券結清，短期內無須即時現金流出。利率降低將減輕本公司之利息負擔。

訂立認購協議(經該等補充協議修訂)之理由及裨益

現有債券持有人一根據認購協議(經該等補充協議修訂)應付之認購款項將透過抵銷本公司於完成日期應付予現有債券持有人一及／或其聯繫人之股東貸款及其他貸款項下之未償本金額及應計利息而償付。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虧損約65,707,000港元及13,054,000港元，且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僅約2,161,000港元、1,784,000港元及3,3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管理賬目，本集團並無應收貸款及墊款。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向第三方提供之貸款金額約21,224,000港元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數償還。本公司不擬動用該等償還貸款結清股東貸款及其他貸款，因為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需結算供應商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日常營運之一般營運資金。董事會認為，此項安排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為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均有營運所需資金來源。由於本集團無其他離岸融資可用，現有債券持有人一一直透過向本集團提供股東貸款及其他貸款為本公司及其香港附屬公司之營運提供資金。股東貸款及其他貸款之條款乃經本公司與現有債券持有人一公平磋商後釐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貸款及其他貸款連同應計利息之總額約為15,000,000港元，且由於現有債券持有人一及由其全資擁有之瑋俊投資基金提供額外財務支持，預期於完成日期將超過15,000,000港元。股東貸款及其他貸款為無抵押，年利率為6.25% (按香港最優惠利率5.25%加1%計算)，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須按要求償還。

董事會認為，年利率6.25%之股東貸款連同同樣結欠控股股東(包括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現有債券持有人一)之其他貸款，對本集團構成沉重財務負擔，因為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39.5百萬港元。有見及此，董事會已檢討並探討結清股東貸款及其他貸款(連同應計利息)之不同途徑。本公司曾與銀行及金融機構接洽尋求外部融資，但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表現疲弱及處於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狀況，此舉並不可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銀行或金融機構對向本公司提供融資表示興趣。經本公司與現有債券持有人一磋商後，現有債券持有人一不接受本公司提出之零利率建議，並僅同意認購新可換股債券，除非本公司接受其有關認購事項之建議。董事會認為，即使新可換股債券之擬議利率高於經修訂之現有可換股債券利率，發行新可換股債券仍為最有效及合適之融資方式，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原因為(i)新可換股債券之年利率較低，為2%，將能夠將本集團之短期財務負擔降至最低，三年總利息節省約1,912,500港元；(ii)由於新可換股債券到期時有2%之贖回折讓，本公司到期贖回新可換股債券之財務壓力亦將減輕；(iii)認購事項生效後，股東貸款及其他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將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亦將改善；(iv)新可換股債券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股東貸款及其他貸款之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將全數結清，而本公司無需任何現金流出；(v)與配售等其他股本融資方式相比，新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受上市規則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限制；及(v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銀行或金融機構對向本公司提供融資表示興趣。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載於本通函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認購協議(經該等補充協議修訂)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將根據擬向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之新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發行。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認購協議(經該等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新可換股債券、配發及發行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以及授予新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衍丰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上市規則之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債券持有人一林清渠先生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彼個人持有72,400股現有普通股，約佔現有普通股總數之0.04%，並透過其於現有債券持有人二中國成功有限公司之間接權益，被視為持有合共91,622,643股現有普通股，約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普通股總數之51.34%。因此，現有債券持有人一及其聯繫人(包括現有債券持有人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現有債券持有人一為投資上市證券之投資者，並在中國內地從事工業及住宅物業開發以及在香港從事商業物業投資逾30年。除本公司執行董事林家俊先生(現有債券持有人一之子)被視為在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予新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中擁有權益並已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董事在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無須就董事會批准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予新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現有債券持有人一及其聯繫人(包括現有債券持有人二)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認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經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現有債券持有人一及其聯繫人(包括現有債券持有人二)外，概無其他股東在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i)認購事項；及(ii)因轉換新可換股債券而產生之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0樓4001-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經修改或未經修改)包括訂立認購協議(經該等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在內之決議案。本通函附有股東特別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6至78頁。

代表委任安排

本通函附有股東特別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者，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按其上印列之指示交回。為使上述文件有效，必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

不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在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

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認購協議(經該等補充協議修訂)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認購協議(經該等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32至33頁，而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4至70頁。

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經該等補充協議修訂)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認購協議(經該等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予新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附加資料

另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訊。

此致
承董事會命
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家俊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Wai Chun Bio-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本函為其中一部分。除非另有說明，本函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認購協議(經該等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予新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並向閣下提供意見，詳情載於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衍丰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載有其推薦建議及衍丰達致該等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34至70頁。

經考慮認購協議(經該等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予新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之條款及條件，並考慮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列主要因素、理由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吾等認為，認購協議(經該等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予新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雖不屬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惟屬正常商業條款，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認購協議(經該等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予新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黃保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子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慧齡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以下為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就認購協議(經該等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予新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雲咸街73號
雲山大廈14樓
1402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新可換股債券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經該等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予新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公告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之補充公告(內容有關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以延長最終截止日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現有債券持有人一(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林清渠先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現有債券持有人一有條件同意認購，而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根據新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發行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現有債券持有人一訂立第一份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將最終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或 貴公司與現有債券持有人一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現有債券持有人一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將最終截止日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或 貴公司與現有債券持有人一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除上述變動外，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債券持有人一(林清渠先生)為 貴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其個人持有72,400股現有普通股，佔現有普通股總數約0.04%，並透過其於現有債券持有人二(中國成功)之間接權益，被視為合共持有91,622,643股現有普通股，佔現有普通股總數約51.34%。因此，現有債券持有人一及其聯繫人(包括現有債券持有人二)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認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現有債券持有人一及其聯繫人(包括現有債券持有人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認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現有債券持有人一及其聯繫人(包括現有債券持有人二)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除林家俊先生(貴公司執行董事兼現有債券持有人一之子)被視為於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予新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中擁有權益而須放棄表決權外，概無董事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須就董事會通過批准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予新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許慧齡女士、王子牛先生及黃保強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考慮吾等之意見，就認購協議(經該等補充協議修訂)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予新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是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除獲委任為 貴公司有關修訂現有可換股債券條款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通函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寄發)外，於過去兩年內，吾等並無擔任 貴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亦未向其提供任何其他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不知悉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方之間存在任何可合理視為妨礙吾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之關係或權益，以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與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或認購事項之任何其他方概無聯繫，因此符合資格就認購協議(經該等補充協議修訂)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予新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除就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予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將從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任何可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相關之費用。

吾等意見之基礎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 貴公司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向吾等提供之所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如此。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彼等於通函中所表達之意見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達致，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重大事實，致使通函所載彼等作出之任何陳述於任何重大方面產生誤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或相信任何重大資料已被遺漏或隱瞞。吾等將知會股東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通函內資料之任何重大變動。

吾等之審閱及分析乃基於(其中包括)(i)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包括通函、認購協議、該等補充協議及若干來自公開領域之已刊發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三／二四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四／二五中期報告」)；及(ii)吾等與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就認購協議(經該等補充協議修訂)之條款及訂立原因、 貴集團之業務及未來展望進行之討論。然而，就本項工作而言，吾等並未對 貴集團及認購人之業務或事務及未來前景進行任何深入獨立調查，亦未對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有關認購事項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I) 認購事項之背景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與現有債券持有人一(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現有債券持有人一有條件同意認購，而貴公司有條件同意根據新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發行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與現有債券持有人一訂立第一份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將最終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或貴公司與現有債券持有人一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與現有債券持有人一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將最終截止日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或貴公司與現有債券持有人一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除上述變動外，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債券持有人一(林清渠先生)為最終控股股東，其個人持有72,400股現有普通股，佔現有普通股總數約0.04%，並透過其於現有債券持有人二(中國成功)之間接權益，被視為合共持有91,622,643股現有普通股，佔現有普通股總數約51.34%。現有債券持有人亦為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假設條款修訂生效，未償還現有可換股債券總金額為99.40百萬港元可按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價每股0.06港元轉換為最多1,656,666,666股換股股份，但須受上市規則項下公眾持股量規定限制及收購守則項下不觸發強制全面要約之限制。

現有債券持有人一為一名投資者，曾投資上市證券，並於中國從事工業及住宅物業發展及於香港從事商業物業投資超過30年。

(II) 貴集團之背景及財務表現

(i) 貴集團之背景

貴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變性澱粉及其他相關生化產品。

(ii)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各財政年度(分別為「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之財務資料(摘錄自二零二三／二四年報)，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二零二三／二四中期」及「二零二四／二五中期」)之財務資料(摘錄自二零二四／二五中期報告)：

貴集團綜合財務表現

	二零二三 財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 財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 二四中期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 二五中期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製造及銷售變性澱粉 及其他生化產品				
收入	773,654	370,069	190,330	161,056
年度／期間虧損	(10,062)	(65,707)	(4,030)	(13,05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度／期間虧損	(15,433)	(44,212)	(6,734)	(13,661)

表1： 貴集團綜合財務表現概要

二零二三財年與二零二四財年比較

如上表1所示， 貴集團所有收入均來自製造及銷售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 貴集團二零二四財年之收入約370.07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財年之約773.65百萬港元減少約403.58百萬港元或52.17%。根據二零二三／二四年報，收入減少主要由於中國經濟放緩導致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消費減少。因此， 貴集團已終止其一家附屬公司若干表現不佳之產品線，作為戰略重組之一部分，以提升整體營運效率，導致收入減少。

由於 貴集團收入減少及二零二四財年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58.15百萬港元， 貴集團二零二四財年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4.21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財年之約15.43百萬港元虧損增加約28.78百萬港元或186.52%。

儘管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錄得淨虧損，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經調整(i)非現金項目(如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應計利息開支、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淨減值虧損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及(ii)營運資金變動後，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入分別約為48.89百萬港元及52.09百萬港元。然而，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分別動用(i)約28.18百萬港元及40.04百萬港元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更換及升級舊機器；及(ii)分別動用約19.46百萬港元及15.19百萬港元償還借款。因此，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整體淨現金流出分別約為2.43百萬港元及4.07百萬港元。

吾等亦注意到，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分別錄得財務成本約17.11百萬港元及17.91百萬港元，為貴集團之損益帶來持續財務壓力。

二零二三／二四中期與二零二四／二五中期比較

貴集團二零二四／二五中期之收入約為161.06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二四中期之約190.33百萬港元減少約29.27百萬港元或15.38%。根據二零二四／二五中期報告，收入減少主要由於中國經濟放緩導致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消費持續減少。

貴公司二零二四／二五中期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3.66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二四中期之約6.73百萬港元虧損增加約6.93百萬港元或102.97%。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上文討論之收入減少；(ii)二零二四／二五中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淨減值虧損約4.27百萬港元；及(iii)由於現有可換股債券及其他貸款之應計利息開支增加，財務成本由二零二三／二四中期之約8.83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四／二五中期之約10.37百萬港元。

經調整非現金項目及營運資金變動後，貴集團於二零二三／二四中期及二零二四／二五中期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入約24.67百萬港元及0.05百萬港元。二零二四／二五中期較二零二三／二四中期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減少主要由於上文討論之收入減少。由於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減少，二零二四／二五中期已暫停舊機器之更換及升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272	48,106
使用權資產	26,425	25,101
遞延稅項資產	14,403	14,261
	<u>95,100</u>	<u>87,468</u>
流動資產		
存貨	33,711	29,865
貿易應收款項	29,160	23,11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9,366	38,11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61	1,784
	<u>114,398</u>	<u>92,870</u>
資產總額	209,498	180,33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99,054	67,98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6,413	30,484
合約負債	2,323	2,747
借款	47,379	48,453
應付稅項	1,046	1,045
租賃負債	1,134	279
可換股債券	73,985	81,977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2,513	4,438
	<u>253,847</u>	<u>237,410</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0,891	11,732
負債總額	264,738	249,142
流動負債淨額	(139,449)	(144,540)
負債淨額	(55,240)	(68,804)

表2：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概要

(iii) 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

如上表2所示，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95.10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約87.47百萬港元，即減少約7.63百萬港元或8.02%，輕微下降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貴集團之流動資產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約114.40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92.87百萬港元，減少約21.53百萬港元或18.82%。貴集團流動資產減少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少及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少(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與上文討論之收入減少一致。

如上表2所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僅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78百萬港元。根據董事會函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3.30百萬港元，且貴集團並無應收貸款及墊款。

(iv) 非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

如上表2所示，貴集團之非流動負債保持穩定。流動負債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約253.85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237.41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16.44百萬港元或6.48%，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綜合影響(a)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31.06百萬港元，與收入減少一致；(b)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4.07百萬港元；及(c)由於瑋俊投資基金提供貸款及應計利息開支累計，可換股債券及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增加約9.92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及控股股東貸款(計入借款之內)合計金額為7.87百萬港元，屬股東貸款及其他貸款。根據董事會函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貸款及其他貸款合計金額約為15.00百萬港元，預計於完成日期將超過15.00百萬港元。

(v) 債務狀況及持續經營事宜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債務分別約為135.90百萬港元及146.88百萬港元(包括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借款、可換股債券及租賃負債)。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債務(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後)與總資產比率約為80.46%，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約63.84%增加約16.6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現有可換股債券包括本金總額為67,000,000港元之現有可換股債券1、未償還總額為20,150,000港元之現有可換股債券2及未償還總額為12,250,000港元之現有可換股債券3，全部為零息。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有關條款修訂之通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現有債券持有人訂立修訂同意書，有條件同意修訂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如下：

- (i) 現有可換股債券之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由每股換股股份0.25港元改為0.06港元；
- (ii) 現有可換股債券1及現有可換股債券2之到期日由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八日延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有可換股債券3之到期日由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四日延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 (iii) 現有可換股債券3於到期時按本金額之95%贖回。

上述現有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須待 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及股本重組生效後，方為有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已批准有關條款修訂及股本重組的決議案。股本重組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生效。

根據二零二三／二四年報，由於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4.21百萬港元，且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139.45百萬港元及55.24百萬港元， 貴公司核數師已對 貴公司之持續經營事宜表示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根據二零二四／二五中期報告，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二五中期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3.66百萬港元，且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144.54百萬港元及68.80百萬港元。因此，董事已根據以下假設及措施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 (a)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從瑋俊投資基金(其最終控股公司)授予之貸款已提取金額約4.44百萬港元及未提取金額約65.56百萬港元；
- (b) 除上文所述瑋俊投資基金授予之貸款融資外，林清渠先生作為現有債券持有人一亦已承諾提供足夠資金，使 貴集團能夠償付其負債及於到期時結清對第三方之財務責任，以使 貴集團能夠繼續作為持續經營實體運營，並於二零二四／二五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起十二個月內無需大幅縮減業務營運；

- (c) 貴公司已計劃並正與潛在投資者磋商，以透過融資安排籌集足夠資金；及
- (d) 董事將繼續實施旨在改善 貴集團營運資金及現金流之措施，包括密切監控一般行政開支及營運成本。

據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由於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處於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狀況，並無投資者對 貴公司之債務或股權融資表示興趣；及(ii)除認購事項外， 貴公司並未與任何潛在投資者就 貴公司之融資活動或融資安排進行任何磋商及／或討論。

根據董事會函件，由於 貴集團並無其他可用的境外融資，現有債券持有人一一直透過向 貴集團提供股東貸款及其他貸款為 貴集團之運營提供融資。股東貸款及其他貸款的條款由 貴公司與現有債券持有人一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預計截至完成日期， 貴公司應付現有債券持有人一及／或其聯繫人之股東貸款及其他貸款之未償本金及應計利息將超過15,000,000港元。股東貸款及其他貸款之年利率為6.25%。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貸款及其他貸款均須按要求償還。

吾等注意到(i)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四／二五中期之收入對比上年同期減少；(ii)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四／二五中期均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i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之現金水平僅約3.30百萬港元；(iv)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44.54百萬港元；(v)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處於負債淨額狀況；(vi)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淨債務(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後)與總資產比率約為80.46%；(vii) 貴公司核數師於二零二三／二四年報中對 貴公司之持續經營事宜表示重大不確定性；及(viii)股東貸款及其他貸款之年利率高達6.25%，且須按要求償還。考慮到(a)根據上文披露之 貴集團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 貴集團可能無法通過經營活動產生足夠資金償還股東貸款及其他貸款；(b)股東貸款及其他貸款之未償本金及應計利息將通過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全數結清；及(c)新可換股債券之利率遠低於股東貸款及其他貸款之利率，吾等認為認購事項可降低 貴集團之財務成本，並為 貴集團提供更多時間實施改善 貴集團營運資金及現金流之措施，以及尋求及安排來自潛在投資者之外部融資。

(III)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i) 訂立認購協議(經該等補充協議修訂)之理由及裨益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現有債券持有人一根據認購協議(經該等補充協議修訂)應支付的認購價，將會用於抵銷截至完成日期 貴公司應向現有債券持有人一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股東貸款及其他貸款的未償本金及應計利息。現有債券持有人一一直透過向 貴集團提供股東貸款及其他貸款為 貴公司及其香港附屬公司的運營提供融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貸款及其他貸款以及應計利息的合計金額約為15,000,000港元，並由於現有債券持有人一及由現有債券持有人一全資擁有的瑋俊投資基金提供額外財務支持，預計截至完成日期將超過15,000,000港元。股東貸款及其他貸款屬無抵押，年利率為6.25%(按香港最優惠利率5.25%加1%計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須按要求償還。董事會認為，按年利率6.25%計息的股東貸款連同亦欠付控股股東的其他貸款，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44.5百萬港元的情況下，對 貴集團構成沉重財務負擔。有見及此，董事會已檢討並探討結清股東貸款及其他貸款(連同應計利息)的不同途徑。 貴公司曾與銀行及金融機構接洽尋求外部融資，但由於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表現疲弱及處於流動負債淨額和負債淨額狀況，此舉並不可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投資者、銀行或金融機構表示有興趣向 貴公司提供融資。經 貴公司與現有債券持有人一磋商後，現有債券持有人一不接受 貴公司提出的零利率建議，並僅同意認購新可換股債券，除非 貴公司接受其有關認購事項的建議。董事會認為，考慮到以下因素，即使新可換股債券的擬議利率高於經修訂的現有可換股債券利率，發行新可換股債券仍為最有效及合適的融資方式，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i)新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2%計息，較低的利率將能夠將 貴集團的短期財務負擔降至最低，三年總利息將節省約1.91百萬港元；(ii)由於新可換股債券到期時的贖回折扣為2%，屆時 貴公司贖回新可換股債券的財務壓力亦將減輕；(iii)於認購事項生效後，股東貸款及其他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將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亦將改善；(iv)若全面行使新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股東貸款及其他貸款的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將全數結清，而 貴公司無需支付任何現金流出；(v)新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將受上市規則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限制；及(v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投資者、銀行或金融機構表示有興趣向 貴公司提供融資。

吾等已審閱認購協議、該等補充協議、二零二三／二四年報及二零二四／二五中期報告。根據吾等於本函件上文「(II) 貴集團之背景及財務表現」一節對貴集團財務報表的分析，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四／二五中期分別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5.43百萬港元、44.21百萬港元及13.66百萬港元。由於股東貸款及其他貸款的年利率(6.25%)高於新可換股債券的年利率(2.00%)，認購事項將減少貴集團的財務成本，從而改善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待最終審核確認)。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集團透過其在中國境內的一間附屬公司向中國境內一第三方提供貸款，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約為21,224,000港元，該筆貸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全數償還，而貸款償還所得款項已用於結算中國境內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及一般營運資金。就此而言，我們已審閱貴公司在中國境內附屬公司有關貿易應付款項及經營開支的付款記錄及增值稅發票。此外，經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獲悉，貴集團在香港並無經營中附屬公司產生現金流入，且資金從中國境內轉移至香港受到監管限制，包括中國有關部門對內部公司間交易的審查及嚴格的跨境管制政策，因此償還股東貸款及其他貸款需依賴離岸融資。另一方面，鑑於貴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銀行結存及現金僅約為3.30百萬港元，貴集團難以償還須按要求償還的股東貸款及其他貸款。由於新可換股債券將於發行日期的第三個周年日按本金額的98%贖回，若新可換股債券屆時獲贖回，貴集團的財務壓力將減輕。經考慮上文討論的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後，吾等認為訂立認購協議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 貴公司於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除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貴公司與現有債券持有人訂立以修訂所有未償還現有可換股債券條款的修訂同意書外，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去12個月內並無就任何股本證券發行進行集資。

(iii) 其他融資替代方案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如債務融資及其他股權集資方式以結清股東貸款及其他貸款。以下為討論摘要：

(a) 債務融資

董事認為(i)鑒於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狀況，可能無法獲得進一步境外債務融資；(ii)境外債務融資的成本可能會增加，並跟隨 貴集團需提供的資產質押或擔保等額外要求；及(iii)進一步境外債務融資將增加 貴集團的財務成本，且以境外債務融資取代股東貸款及其他貸款可能進一步削弱 貴集團的現金流及財務狀況，因為新債務的利率可能高於新可換股債券的利率。根據吾等於上文「(II) 貴集團之背景及財務表現」一節對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分析，並考慮到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狀況，新可換股債券擬議的年利率2%屬可接受，原因包括(i)除認購人外，無投資者、銀行或金融機構表示有興趣向 貴公司提供境外債務融資；(ii)現有可換股債券1及現有可換股債券2於發行時的年利率分別為4%及2%，其後連同換股價及贖回金額的調整及到期日的延長而降至零，整體構成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公告所載的條款修訂；(iii)認購事項為 貴集團提供減少利息成本、延長股東貸款及其他貸款償還期限及改善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機會；及(i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香港銀行公會網站(<https://www.hkab.org.hk/en/rates/hibor>)所載，十二個月期港元利息結算利率(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約為3.18%，而向香港的銀行及金融機構進行任何新借款通常將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一個經商業協定的百分比計息。因此，吾等贊同董事的觀點，即鑒於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從金融機構獲得境外債務融資可能不可行，且即便有該等境外債務融資，與新可換股債券相比，外部新債務的較高利率將對 貴集團造成額外財務負擔。

(b) 配售新股

董事認為，鑒於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狀況，配售代理可能難以並需耗時物色潛在投資者，且潛在投資者可能要求對現有普通股的交易價提供較高配售折讓，以滿足股東貸款及其他貸款的資金需求。董事亦認為，安排配售新股的成本較高，因為配售代理將按集資金額的若干百分比收取佣金，而認購事項則無需支付佣金，且與下文「(VI)股權結構及新可換股債券的可能攤薄效應」一節進一步討論的新可換股債券轉換相比，配售新股將對現有股東的股權造成即時攤薄，而轉換新可換股債券則須遵守收購守則項下強制全面要約責任的轉換限制及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因此，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即與發行新股償還股東貸款及其他貸款相比，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c) 供股或公開發售

關於供股或公開發售的可行性，董事認為，鑒於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狀況，透過供股或公開發售集資可能成本更高且更耗時。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即與認購事項相比(i)供股或公開發售通常需要更多文件，如招股章程；(ii)安排供股或公開發售的成本高於認購事項，因為預計 貴公司需委任更多專業人士參與，從而產生更高成本；及(iii)一般而言，安排供股或公開發售需時更長。此外，認購事項具有更高的確定性，而供股或公開發售的集資金額結果則受 貴集團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狀況下認購水平的不確定性影響。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據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認購事項外，無投資者對 貴公司的債務或股權融資表示興趣。鑒於 貴集團於上文「(II) 貴集團之背景及財務表現」一節討論的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狀況，即使該等股權融資或借貸可行，吾等認為，與認購事項相比， 貴公司需與銀行及潛在投資者進行漫長磋商，且此等融資方式的結果存在高度不確定性。如上所述，參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十二個月期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約為3.18%，新債務的融資成本(通常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一個經商業協定的百分比)將高於新可換股債券，且可能需要額外的資產質押或擔保。因此，認購事項將為 貴集團提供更多時間尋求財務資源，並在未來 貴集團財務表現及市場狀況改善時進行適當集資。因此，在考慮債務及股權融資替代方案的限制及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後，吾等認為 貴公司的集資替代方案有限，並贊同董事的觀點，即認購事項較上述融資替代方案更為可取。

(IV) 新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經該等補充協議修訂)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現有債券持有人一(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現有債券持有人一有條件同意認購，而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根據新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發行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的新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現有債券持有人一訂立第一份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將最終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或 貴公司與現有債券持有人一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現有債券持有人一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將最終截止日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或 貴公司與現有債券持有人一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除上述變動外，認購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新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人	:	貴公司
認購人	:	林清渠先生
發行價	:	本金額的100%
本金額	:	15,000,000港元
換股價	:	每股換股股份0.070港元，可根據調整事件調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利率 : 按年利率2%計息，按365日年基數每日累計，並按季後付
- 到期贖回 : 新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98%
- 形式及面值 : 以註冊形式發行，每張面值1,000,000港元
- 調整事件 : (a) 股份拆細或合併

若股份因任何合併或拆細而導致面值不同，緊接該事件前生效的換股價須乘以經修訂面值，再除以原面值以作出調整。

各項此類調整須自股份合併或拆細生效日期前一日的香港營業日結束時起生效。

(b) 利潤或儲備資本化

若 貴公司將任何股份(不包括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及不構成資本分派的發行)以實繳股款記入股東賬目之方式發行，作為利潤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基金)資本化，或自可供分派利潤或儲備及／或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基金支付股款以代替全部或部分相關現金股息(即作為以股代息，但僅以該等股份的市值超過相關現金股息或其相關部分金額的110%為限)，緊接該等發行前生效的換股價須乘以緊接該等發行前已發行股份的總面值，再除以緊接該等發行前已發行股份的總面值與該等資本化中所發行股份的總面值之和以作出調整。

各項此類調整須(如適用，追溯)自該等發行的記錄日期翌日起生效。

(c) 資本分派

若 貴公司向股東作出任何資本分派(不論是否因資本削減或其他原因)，或授予該等持有人以現金收購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利，緊接該等分派或授予前生效的換股價須乘以以下分數予以降低：

$$\frac{A - B}{A}$$

其中：

A = 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授予公佈日期的市價，或(若無任何此類公佈)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授予前一日的市價；及

B = 由獨立核數師誠信釐定的資本分派或該等權利中可歸因於一股股份的部分的公平市值，於公告日期或(視情況而定)前一日。為免生疑問，若資本分派為現金分派，則公平市值為現金價值，且無需由獨立核數師釐定。

惟(i)若獨立核數師認為，使用上述公平市值會產生明顯不公平之結果，則可代之以釐定(在此情況下，上述公式應解釋為指)應適當歸因於資本分派或權利的市值金額；及(ii)本段落(c)的規定不適用於以利潤或儲備支付股款且代替現金股息發行的股份。

各項此類調整須(如適用，追溯)自資本分派或授予的記錄日期翌日起生效。

(d) 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以供認購

若 貴公司向股東以供股方式發行新股份以供認購，或授予股東任何認購新股份的期權或認股權證，且發行價低於供股或授予條款公佈日期的市價的90%，換股價須乘以以下分數予以調整：分子為供股或授予條款公佈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上以認購權、期權或認股權證應付金額(如有)及其中所包含新股份總數的應付金額可按上述市價購買的股份數目之和，分母為供股或授予條款公佈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上供股發行或包含在期權或認股權證中的股份總數。

此類調整須(如適用，追溯)自供股或授予的記錄日期翌日起生效。

惟若 貴公司同時向持有人作出類似的供股或授予(視情況而定)(受董事就零碎權益或考慮到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要求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所規限)，猶如持有人已行使以其名義登記的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且持有人持有的現有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在擬贖回時的未償還現有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則不作出此類調整。

(e) (aa) 發行可轉換或可交換證券

若 貴公司全數以現金發行任何按其條款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附有認購新股份權利的證券，且每股最初可收取的總有效代價(定義見本段落(e))低於此類證券發行條款公佈日期的市價的90%，換股價須乘以以下分數予以調整：分子為證券發行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上以發行證券可收取的總有效代價按上述市價可購買的股份數目之和，分母為證券發行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上按轉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行使此類證券所附的認購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此類調整須(如適用，追溯)自香港營業日結束時，即證券發行公佈日期及 貴公司釐定轉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的日期中較早者之前一日起生效。

(bb) 可轉換或可交換證券權利的修改

若附於本段落(e)(aa)所述任何此類證券的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利經修改，致使每股最初可收取的總有效代價（定義如下）低於修改此類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利的建議公佈日期的市價的90%，換股價須乘以以下分數予以調整：分子為修改權利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上以修改後的轉換或交換價格發行證券可收取的總有效代價按上述市價可購買的股份數目之和，分母為修改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上按修改後的轉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行使此類證券所附的認購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此類調整須自修改生效日期起生效。若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利因考慮權利或資本化發行及其他通常引致換股價調整的事件而作出調整，且已就該等事件相應地對換股價作出調整，則就上述目的而言，該等權利不應被視為已修改。

就本段(e)而言，「總有效代價」指 貴公司就發行的證券可收取的代價加上 貴公司於(及假設)轉換或交換證券或行使認購權時將收取的額外最低代價(如有)，且每股最初可收取的總有效代價指上述總代價除以(及假設)按轉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行使此類證券所附的認購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在各種情況下均不扣除就發行支付、容許或產生的任何佣金、折扣或開支。

- (f) 全數以現金按低於每股市價90%的價格發行股份

若 貴公司全數以現金按低於發行條款公佈日期的市價90%的每股價格發行股份，換股價須乘以以下分數予以調整：分子為發行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上已發行股份的應付總金額按上述市價可購買的股份數目之和，分母為發行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上所發行的股份數目。

此類調整須自發行日期起生效。

- (g) 若 貴公司為收購資產按低於發行條款公佈日期的市價90%的每股總有效代價(定義見本段落(g))發行股份，換股價須按獨立核數師可能釐定的方式予以調整。此類調整須自發行日期起生效。

就本段落而言，「總有效代價」指 貴公司就收購相關資產而被記作支付的股份的總代價，不扣除就發行支付、容許或產生的任何佣金、折扣或開支，且「每股總有效代價」指上述總有效代價除以發行的股份數目。

- 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 : 基於新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5,000,000港元，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070港元(可調整)，可轉換為214,285,714股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
- 換股期間 : 自新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新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當日下午4時正(不包括該日)止的期間
- 換股權及限制 : 新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在遵守其條款及條件所載程序的前提下，有權於換股期間隨時將以其名義登記的新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未償本金額轉換為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但進一步規定：(i)每次轉換的金額須不少於1,0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除非任何時間新可換股債券的未償本金總額少於1,000,000港元，則可轉換全部(而非部分)未償本金額；(ii)行使新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不得導致 貴公司無法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要求；及(iii)新可換股債券的任何轉換不得導致持有人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承擔強制全面要約責任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公司選擇性提前贖回 : 貴公司有權全權酌情決定，於發出不少於14日通知予新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後，提議持有人於新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當日(包括該日)前14日止的任何時間，按新可換股債券未償本金額的100%贖回該等未償新可換股債券(以1,000,000港元的倍數或代表全部本金額的較低金額)
- 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的權益 : 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在各方面須與轉換日期當日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於轉換日期當日或之後宣派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但不包括記錄日期在轉換日期當日或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論是否已宣派、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
- 到期日 : 新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的第三個周年日
- 表決權 : 新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無權出席 貴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轉讓性 : 倘若符合上市規則，新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將新可換股債券全部或以1,0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部分轉讓或出讓予任何人士
- 上市 : 貴公司不會申請新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上市。 貴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擔保 : 貴公司於新可換股債券項下的責任屬無抵押性質

認購協議(經該等補充協議修訂)的完成須取決於以下先決條件：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決議案，批准(a)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b)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及授予新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
- (ii) 貴公司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已獲達成；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新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v) 股本重組已生效，預期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生效；
- (v) 貴公司於其項下作出的任何保證概無重大違反(或若可彌補，已獲彌補)，或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具誤導性或不真實；及
- (vi) 林清渠先生於其項下作出的任何保證概無重大違反(或若可彌補，已獲彌補)，或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具誤導性或不真實。

貴公司須盡最大努力促使達成上述第(i)、(ii)、(iii)、(iv)及(v)項先決條件，並在任何情況下於最終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林清渠先生須盡最大努力促使達成上述第(vi)項先決條件，並在任何情況下於最終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

上述第(i)、(ii)、(iii)及(iv)項先決條件不可豁免。林清渠先生可隨時以書面通知貴公司豁免第(v)項先決條件。貴公司可隨時以書面通知林清渠先生豁免第(vi)項先決條件。

若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於最終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可豁免)，認購協議(經該等補充協議修訂)將告終止，且任何一方不得就與認購協議(經該等補充協議修訂)有關或因認購協議(經該等補充協議修訂)產生的任何事項向另一方提出申索，但先前違反其任何義務的情況除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V) 吾等對新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的評估

在評估新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主要考慮以下因素
(i)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已於本函件上文「(II) 貴集團之背景及財務表現」一節討論)；
(ii) 歷史現有普通股價格表現；及(iii) 近期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的市場可比交易。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新可換股債券換股價0.070港元是經 貴公司與現有債券持有人一參考訂立認購協議前約一年內最後交易日現有普通股在聯交所的市價公平磋商後釐定，且不低於 貴公司每股新普通股0.01港元的面值。新可換股債券換股價較：

- (i)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現有普通股收市價每股0.237港元折讓約70.46%；
- (ii) 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現有普通股收市價每股0.076港元折讓約7.89%；
- (iii) 緊接最後交易日之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現有普通股平均收市價每股0.0808港元折讓約13.37%；
- (iv) 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為7%的折讓，即理論攤薄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每股約0.0749港元對基準價為每股0.0808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經考慮(a)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每股0.0760港元及(b)緊接最後交易日之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0.0808港元中的較高者)；及
- (v) 與條款修訂合計的累計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18%的折讓，即累計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0620港元計算對條款修訂的理論基準價每股0.0760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經考慮條款修訂的基準價每股0.076港元)。

(i) 現有普通股歷史收市價回顧

吾等已審閱顯示現有普通股於由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即最後交易日約一年前)至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回顧期間」)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圖表。吾等認為回顧期間足以反映現有普通股近期價格走勢的整體概況。下圖載列回顧期間現有普通股在聯交所的每日收市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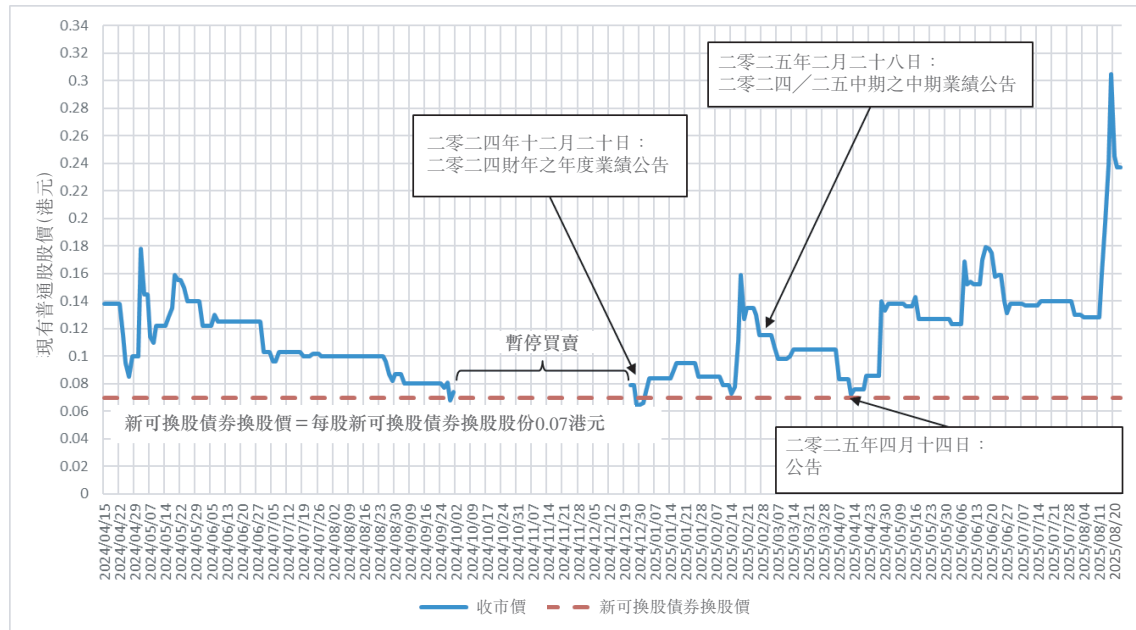


圖1：回顧期間 貴公司現有普通股歷史價格表現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如圖1所示，於回顧期間，現有普通股的每日收市價介乎最低每股0.064港元至最高每股0.305港元，平均收市價為每股0.116港元。新可換股債券換股價每股0.070港元為現有普通股的上述價格範圍內。

儘管新可換股債券換股價每股0.070港元低於回顧期間現有普通股的平均收市價，但考慮到(i)本函件上文「(II) 貴集團之背景及財務表現」一節討論的 貴集團財務狀況；(ii)難以確定配售、供股或公開發售等替代股權融資方式的結果及定價；(iii)可能需要提供與新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相若或更高的收市價折讓以吸引潛在投資者或現有股東認購現有普通股；(iv)替代股權融資方式可能相對耗時；及(v)新可換股債券換股價在下文「與近期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的比較」小節討論的可比交易分析範圍內，新可換股債券換股價屬公平合理。

(ii) 與近期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的比較

為進一步評估新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嘗試在聯交所網站就可換股債券／票據的發行、配售及認購活動(不包括A股可換股債券)進行研究，篩選標準為(i)發行人在聯交所上市，且其股份在公告日期並未長期停牌；(ii)發行人於各最後交易日的市值不超過3億港元；(iii)發行人在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六個月內(「**可比期間**」)公告發行或委任配售代理配售可換股債券／票據(不包括收購交易、企業重組及上市公司收購)；(iv)可換股債券／票據的期限至少一年且非永久性；及(v)擬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票據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終止或失效。吾等在分析中排除了永久性可換股債券／票據，因為就到期時的信貸風險及利率風險而言，其與新可換股債券不具可比性。根據上述標準，吾等識別出11宗可換股證券(「**可比交易**」)的詳盡清單。吾等認為，可比交易是在類似市場條件和市場氣氛下達成的，因此屬公平且具代表性的樣本，為同類交易在市場中的情況提供了一般參考。吾等亦認為可比期間適合(i)反映香港股市的當前市況及市場氣氛；(ii)提供在簽訂認購協議前類似市況下進行的可換股證券交易的一般參考；及(iii)為吾等的分析提供合理且有意義的樣本數量。可比交易分析載列如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最後 交易日市價 (百萬港元)	公告日期 資產淨值 狀況 (是/否)	關連交易 (是/否)	期限(年)	年利率	換股價較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已完成 (是/否)		
								換股價較 相關協議 日期收市價 溢價/(折讓)	日期前五個 連續交易日 平均收市價 溢價/(折讓)	緊接相關協議				
										換股價較 相關協議 日期收市價 溢價/(折讓)	日期前五個 連續交易日 平均收市價 溢價/(折讓)		換股價較	
													換股價較 相關協議 日期收市價 溢價/(折讓)	日期前五個 連續交易日 平均收市價 溢價/(折讓)
二零二五年 四月十一日	1013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5.40	否	是	3.0	2.0%	(5.26)%	(16.36)%			是		
二零二五年 四月二日	764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206.26	是	否	2.0	5.0%	3.33%		零		是		
二零二五年 三月六日	276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97.83	否	是	3.0	3.0%	25.00%	22.20%			是		
二零二五年 一月十三日	1220	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78.20	是	否	1.0	零	22.20%	0.40%			是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515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48.73	是	否	3.0	8.0%	132.56%	140.38%	(附註1)	(附註1)	是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764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282.65	是	否	2.0	5.0%	4.59%	3.75%			是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二十日	8360	簡樸新生活集團有限公司	216.16	否	否	2.0 (附註2)	6.0%	零	4.20%			是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日	6918	奇士達控股有限公司	95.56	是	否	2.0	12.0%	4.58%	4.58%			是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二日	1142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46.41	否	否	5.0	零	(21.88)%	(24.92)%			是		
二零二四年 十月十五日	8613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27.77	是	否	1.0	7.0%	16.67%	27.97%			是		

(a) 換股價

吾等注意到(i)可比交易的換股價較相關協議日期收市價的溢價／折讓(排除異常值後)介乎約21.88%折讓至約25.00%溢價，平均溢價為7.42%；(ii)換股價較緊接相關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平均收市價的溢價／折讓(排除異常值後)介乎約24.92%折讓至約27.97%溢價，平均溢價為2.51%。新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的折讓在可比交易範圍內。

如上表所示，在可比交易中，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能源及能量環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公告及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偉俊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公告的可換股債券／票據換股價較相關協議日期收市價及緊接相關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平均收市價均存在折讓。與新可換股債券相比，除偉俊集團的可換股債券條款與新可換股債券相似外，新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的折讓低於能源及能量環球的可換股票據換股價的折讓，且新可換股債券到期時按本金額98%贖回，較能源及能量環球(按115%本金額贖回)的可換股票據更為優惠。

在財務狀況方面，能源及能量環球、簡樸新生活集團有限公司(「**簡樸新生活**」)、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蒙古能源**」)及偉俊集團於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的公告日期均處於負債淨額狀況。

經審閱能源及能量環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的公告及偉俊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的公告，吾等認為能源及能量環球和偉俊集團與貴公司處於相似狀況，包括(i)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能源及能量環球和偉俊集團均處於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狀況；(ii)能源及能量環球和偉俊集團的核數師強調其持續經營存在重大不確定性；(iii)能源及能量環球和偉俊集團的現金水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約5.76百萬港元及約0.14百萬港元，與貴集團相若；及(iv)能源及能量環球和偉俊集團高度依賴股東、董事及關聯方的財務資源，且獲取外部融資的能力有限。如上所述，新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在換股價折讓和到期贖回價方面與偉俊集團的可換股債券相似，且較能源及能量環球的可換股票據更優惠。

就簡樸新生活而言，雖處於負債淨額狀況，而且其可換股債券換股價較相關協議日期收市價無折讓，惟其年利率6%高於新可換股債券的2%。此外，簡樸新生活的可換股債券到期按100%本金額贖回，而新可換股債券按98%本金額贖回。

儘管蒙古能源的可換股債券換股價較相關協議日期收市價及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平均收市價存在溢價，但其年利率高於新可換股債券，且到期按100%本金額贖回，而新可換股債券按98%本金額贖回。在財務狀況方面，蒙古能源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處於負債淨額狀況，且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但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盈利。其現金水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約75.46百萬港元高於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約1.78百萬港元及3.30萬百港元的現金水平。

儘管新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的折讓低於可比交易平均值，但經審慎考慮(i)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處於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狀況；(ii) 貴集團現金水平不足，無法償還股東貸款及其他貸款；(iii) 貴集團難以獲得外部融資，即使獲得亦可能需要類似或更高折讓且結果不確定；(iv)新可換股債券利率低於股東貸款及其他貸款；(v)新可換股債整體條款與偉俊集團的可換股債券相似，以及與同處負債淨額狀況的能源及能量環球、簡樸新生活及蒙古能源相比，新可換股債券在換股價、利率及贖回價方面的條款更為優惠；及(vi)新可換股債券的轉換須遵守公眾持股量要求及收購守則第26條(將於下文「(VI)股權結構及新可換股債券的可能攤薄效應」一節進一步討論)，吾等認為認購事項整體公平合理，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b) 期限

如上表所示，可比交易的期限介乎1年至5年，平均約2.4年。新可換股債券的期限在該範圍內，且長於平均期限。

(c) 利率

如上表所示，可比交易的利率介乎零至12.0%，平均約4.9%。新可換股債券的利率在該範圍內，且低於平均水平，因此對 貴公司更為有利。

股東應注意，可比交易上市公司的財務狀況、業務、營運及前景可能與 貴集團不同，且吾等並未對各可比交易公司的業務及營運進行深入調查。因此，我們認為，可比交易僅為獨立股東提供香港上市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條款的一般市場慣例參考，不應僅憑可比交易分析結果判斷認購事項的公平性。吾等建議獨立股東綜合考慮本函件討論的所有因素，以評估認購事項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VI) 股權結構及新可換股債券的可能攤薄效應

下表載列 貴公司(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僅緊隨所有未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按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價悉數轉換後(假設沒有其他發行或購回現有普通股或新普通股及假設條款修訂已生效)；(iii)僅緊隨新可換股債券按新可換股債券換股價悉數轉換後(假設沒有其他發行或購回現有普通股或新普通股)；及(iv)緊隨未行使的現有可換股債券按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價及新可換股債券按新可換股債券換股價悉數轉換後(假設沒有其他發行或購回現有普通股或新普通股及假設條款修訂已生效)的股權結構：

股東名稱	(i)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ii)僅緊隨所有未行使 現有可換股債券 按現有可換股債券 換股價悉數轉換後 (附註3)		(iii)僅緊隨新可換股債券 按新可換股債券換股價 悉數轉換後 (附註3)		(iv)緊隨所有未行使 現有可換股債券及 新可換股債券悉數 轉換後 (附註3)	
	現有普通股		現有普通股		現有普通股		現有普通股	
	數目	概約%	數目	概約%	數目	概約%	數目	概約%
現有債券持有人一 (附註1)	72,400	0.04	1,116,739,066	60.85	214,358,114	54.58	1,331,024,780	64.95
現有債券持有人二 (附註2)	91,550,243	51.30	631,550,243	34.41	91,550,243	23.31	631,550,243	30.82
小計	91,622,643	51.34	1,748,289,309	95.26	305,908,357	77.89	1,962,575,023	95.77
其他公眾股東	86,853,810	48.66	86,853,810	4.74	86,853,810	22.11	86,853,810	4.23
總計	<u>178,476,453</u>	<u>100.00</u>	<u>1,835,143,119</u>	<u>100.00</u>	<u>392,762,167</u>	<u>100.00</u>	<u>2,049,428,833</u>	<u>100.00</u>

附註：

1. 林清渠先生作為現有債券持有人一及 貴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直接持有72,400股現有普通股。
2. 中國成功作為現有債券持有人二，為一間由瑋俊投資基金全資擁有的公司，而瑋俊投資基金由現有債券持有人一林清渠先生全資擁有，持有91,550,243股現有普通股。
3. 上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經四捨五入調整，因此總計數字可能不為各項數字的算術總和。

4. 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和新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若轉換會導致 貴公司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百分比，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換股權，且任何轉換亦須遵守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不得觸發對債券持有人的強制全面要約的規定。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若所有新可換股債券按新可換股債券換股價每股0.070港元悉數轉換，最多將配發及發行214,285,714股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相當於：

- (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0.06%；
- (ii) 假設從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新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當日無其他股份變動，經配發及發行214,285,714股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擴大後的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56%；及
- (iii) 假設從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現有可換股債券及新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當日無其他股份變動且條款修訂生效，經配發及發行214,285,714股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及1,656,666,666股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擴大後的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46%。

僅供說明之用，假設(i)從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新可換股債券及現有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全面行使當日，已發行現有普通股或新普通股數目無變動；及(ii)條款修訂已生效，獨立股東的持股比例將於僅新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從約48.66%攤薄至約22.11%，並於新可換股債券及現有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從約48.66%攤薄至約4.23%。

然而，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及新可換股債券的條款，現有債券持有人僅可轉換不會導致 貴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的現有可換股債券及新可換股債券數額，且現有可換股債券及新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的行使須以轉換不會觸發現有債券持有人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承擔強制全面要約責任為前提。

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確認，鑒於轉換限制，若 貴公司面臨公眾持股量不足或現有債券持有人觸發收購守則項下強制全面要約責任，現有債券持有人可能無法悉數轉換現有可換股債券及新可換股債券。

基於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僅作說明用途，為符合上市規則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及不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強制全面要約責任，現有債券持有人一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方理論上僅可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後轉換新可換股債券最多約169,000,000股換股股份(按新可換股債券換股價每股0.070港元計，相當於約11.83百萬港元的新可換股債券)，這將使獨立股東的持股比例從約48.66%攤薄至約25.00%。上述說明基於假設從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期間現有債券持有人(包括任何一致行動方)的持股量無變動且條款修訂已生效。因此，對獨立股東持股的攤薄效應受到限制。

考慮到(i)本函上文「(III)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ii)上文「(iii)其他融資替代方案」一節所述 貴集團可用的債務及股權融資替代方案有限；及(iii)上述新可換股債券的轉換限制，吾等認為(受收購守則項下強制全面要約責任限制及上市規則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所規限)對獨立股東持股權益的攤薄程度屬可接受。

(VII) 認購事項產生的財務影響

以下認購事項的財務影響純屬說明性質，並不反映 貴公司或 貴集團的未來財務狀況。

(i) 資產淨值及淨債務與總資產比率

預期認購事項不會對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及淨債務與總資產比率產生即時重大影響。然而，於認購事項生效後，股東貸款及其他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將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將有所改善。

(ii) 盈利

初始確認時，新可換股債券將於 貴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包含換股權的複合金融工具，由權益成分及負債成分組成。負債成分的賬面金額首先通過計量不附帶相關權益成分的類似負債的公允價值確定。權益成分的賬面金額其後通過從新可換股債券整體的公允價值中扣除負債成分的公允價值確定。新可換股債券的負債成分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相關利息費用計入損益。

由於新可換股債券的利率低於股東貸款及其他貸款，預期認購事項將通過降低利率減輕 貴集團的財務壓力。

基於上述，吾等認為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推薦意見

吾等注意到，新可換股債券換股價低於回顧期間現有普通股的平均收市價，且新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的折讓低於可比交易的平均換股價。儘管如此，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特別是：

- (i)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包括二零二三／二四年報所述 貴公司核數師提出的有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 (ii) 貴集團沒有足夠現金償還股東貸款及其他貸款；
- (iii) 認購事項將改善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
- (iv) 貴集團可用的債務及股權融資替代方案有限且結果高度不確定；
- (v) 新可換股債券的利率低於股東貸款及其他貸款；
- (vi) 新可換股債券換股價處於可比交易範圍內；及
- (vii) 對獨立股東的攤薄效應將受收購守則項下強制全面要約責任限制及上市規則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所規限，

吾等認為，儘管認購協議（經該等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予新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並非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交易，認購事項（包括授予新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經該等補充協議修訂)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予新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

此 致

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聯席董事

梁悅兒

蘇佩琪

謹啟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梁悅兒女士為在證監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曾參與為涉及香港上市公司之各種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蘇佩琪女士為在證監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七年經驗，曾參與為涉及香港上市公司之各種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由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其中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整體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之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在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現有普通股、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登記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除外)在現有普通股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登記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同時為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之董事或僱員。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來源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3)
林清渠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116,739,066 (L)	625.71%
	受控法團權益	631,550,242 (L)	353.86%
瑋俊投資基金(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631,550,242 (L)	353.86%
中國成功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31,550,242 (L)	353.86%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來源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3)
Onward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Onward Global」)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2,863,500 (L)	7.21%
萬玉貞(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00 (L)	0.00%
	受控法團權益	12,863,500 (L)	7.21%
Fair Concourse Limited (「Fair Concourse」)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4,127,040 (L)	7.92%
麥秀群(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4,127,040 (L)	7.92%
South Bright Holdings Limited (「South Bright」)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0,172,337 (L)	5.70%
萬倩怡(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10,172,337 (L)	5.70%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清渠先生直接持有72,400股現有普通股及本金額為67,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悉數行使該等零息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後，本公司將發行1,116,666,666股新普通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清渠先生為瑋俊投資基金之實益擁有人，而瑋俊投資基金被視為在中國成功有限公司所持91,550,243股現有普通股中擁有權益。瑋俊投資基金為中國成功有限公司之唯一股東，該公司直接持有91,550,243股現有普通股，並持有本金額為20,150,000港元及12,25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悉數行使該等零息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後，本公司將發行540,000,000股新普通股。

- (2) 12,863,500股現有普通股由Onward Global持有，該公司由萬玉貞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萬玉貞被視為在Onward Global所持12,863,500股現有普通股中擁有權益。萬玉貞亦直接持有100股現有普通股。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4,127,040股現有普通股由Fair Concourse持有，該公司由麥秀群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麥秀群被視為在Fair Concourse所持14,127,0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0,172,337股股份由South Bright持有，該公司由萬倩怡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萬倩怡被視為在South Bright所持10,172,33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字母「L」表示現有普通股之長倉。

3. 董事服務合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現有委任函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訂立現有或擬訂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會由本集團相關成員無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

4. 董事在資產、合約及其他權益中的權益

(a) 董事在合約中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訂立且於本通函日期仍生效之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者。

(b) 董事在資產中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已收購、處置或租賃，或擬收購、處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c) 競爭業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各自聯繫人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5. 專家資格及同意

下文載有在本通函內發表意見或提供意見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

- (i) 在本集團任何成員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持股，亦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之證券；及
- (ii) 在本集團任何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已收購、處置或租賃，或擬收購、處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權益。

上述專家已給予且並未撤回其書面同意，同意本通函按其現有形式及內容刊發其函件、報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提及其名稱。

6. 重大不利變動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虧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為44.25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則約為15.43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虧損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收入減少及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所致。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審核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44.5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約139.45百萬港元增加約3.6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一般事項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編印。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可供查閱之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天內在本公司網站(www.0660.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

- (i) 董事會函件；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iii)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v) 本附錄 I 「5.專家資格及同意」一段所述書面同意；
- (v) 認購協議；
- (vi) 第一份補充協議；
- (vii) 第二份補充協議；及
- (viii) 本通函。



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Wai Chun Bio-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

茲通告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0樓4001-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經修改或未經修改)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新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ii)開曼群島最高法院(「最高法院」)頒令確認股本削減；(iii)遵守最高法院就股本削減可能施加之任何條款及條件；及(iv)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最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之命令副本及最高法院批准載有公司法規定詳情之記錄冊後，自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緊接之第二個營業日或上述條件達成之較後日期起生效：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林清渠先生就發行本金總額為1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新可換股債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之該等補充協議修訂)(「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批准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新可換股債券；
 - (c) 批准根據新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因行使其所附換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7港元之新普通股(「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授予董事權力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新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及
- (e) 授權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酌情採取彼等認為就實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所有交易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如適用，蓋章)，彼等認為就實施及／或落實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及因行使其所附換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而言屬必要或權宜者。」

承董事會命
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家俊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B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0樓4001室及02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並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為使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有效，須連同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如有)一併存置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且須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若屬聯名持股，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不論親身或由代表)所投之票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4.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關閉，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在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上述地址之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5. 若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中午前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之「超強颱風後極端情況」，但於當日中午前解除，大會將如期於同日下午三時正在同一地點舉行；若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中午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之「超強颱風後極端情況」，大會將延期至另一適當日期及時間在同一地點舉行，有關安排將由本公司另行公佈。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林家俊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子牛先生、許慧齡女士及黃保強先生。